

國立高雄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3月21日本校第137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立國立高雄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係指資訊、保全、清潔、環境綠化、事務機器設備、公務車輛、文書繕打及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可得委外業務等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討與考核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項目。
 - （二）督導本校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由本校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主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事務組長組成，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於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，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